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0名，实参与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57）

子议案1：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6,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25,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3：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20,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4：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5：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6：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5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5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